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权限划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2007年 10月28日公布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在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 使用性质、开发强度 等规划条件，作为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的组成部分。未确 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p>

			<p>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大厅号1楼106城乡规划综合室室(窗口); (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01、102、106到长葛市行政服务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74-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电话	65136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626816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 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1553A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0a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标绘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3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	政府部门核发

	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5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材料齐全,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p>		
--	--	--	--	--	--

			料。"无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有关部门批准、核 准后，建设单位应 当持下列材料向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 请核发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书；</p> <p>(三) 建设项 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 标绘有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 地形图；</p> <p>(五)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 料。 "无</p>		
--	--	--	---	--	--

8	非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申请办理 的，应当提交授 权委托书和受委 托人身份证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内容真实反 映，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	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无；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
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继续下步手续，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用地规划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大厅窗口；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结果。；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group1/M00/1 6/90/rBQCQl9jC I6AI5rLAAKhUN 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业务 受理单、身份 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